

環境部補助環保設施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建議獎懲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為激勵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環保設施相關工程，以提升工程品質，依環境保護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

由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函請工程主辦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一）查核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記功。

（二）查核成績八十分以上：記嘉獎。

三、懲處

查核成績七十分以下，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除由本部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

（一）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通知監造單位撤換派駐現場人員。

（五）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六）工程承辦人員應參加本部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環保設施工程施工品質查 核建議獎懲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鼓勵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環保設施相關工程，以提升工程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八年四月五日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環保設施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建議獎懲作業要點」。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並配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之修正，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補助環保設施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建議獎懲作業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環保設施工程施工品質查 核建議獎懲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環境部補助環保設施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建議獎懲作業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環保設施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建議獎懲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激勵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環保設施相關工程，以提升工程品質，依 <u>環境保護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u> 及 <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 第十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激勵工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環保設施相關工程，以提升工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現行第二點訂定依據併入本點規範。
	二、本要點依 <u>環境保護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u> 及 <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 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 <u>本點刪除</u> 。 二、配合前點修正，刪除現行規定。
二、獎勵 由 <u>環境部</u> （以下簡稱 <u>本部</u> ）函請工程主辦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一）查核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記功 （二）查核成績八十分以上：記嘉獎。	三、獎勵 由本署函請工程主辦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一）查核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記功。 （二）查核成績八十分以上：記嘉獎。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新增簡稱。
三、懲處 查核成績七十分以下，依 <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 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除由 <u>本部</u> 函請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依個案缺失情節	四、懲處 查核成績七十分以下，依 <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 第十條第三項，由本署函請工程主辦機關 <u>除應依</u> 契約規定處理外，並應為下列之處置：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 <u>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u> 第十條第三項及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修正序文、第四款、第五款

<u>檢討人員之責任歸屬後，採取下列之處置：</u> (一)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u>派駐現場人員</u>。 (五)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人員。 (六) 工程承辦人員應參加本部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一) 對所屬人員依法令為懲戒、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二) 對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三) 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四)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五) 通知廠商依契約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u>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u>。 (六) <u>受教育訓練</u>，工程承辦人員應參加本署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及第六款機關簡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